**天津市宁河区2023届天津市公费师范毕业生专项招聘第二阶段意向区岗位选拔拟聘用人员公示**

按照《2023届天津市公费师范毕业生专项招聘实施方案》要求，现将我区有关学校拟聘用人员予以公示。

**一、公示期**

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9日（5个工作日）。

**二、公示要求**

1.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书面材料方式向受理部门反映（书面材料反映时间以信件当地邮戳时间为准）。

2.反映情况要求实事求是，真实、具体，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写明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联系电话，以便核实了解有关情况。

3.受理机构将对提出异议人员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材料，不予受理。

**三、异议受理部门及地址**

天津宁河区教育局人事科

通讯地址(邮编)：天津市宁河区芦台街新华道34号

（邮编）301500

联系电话：022--69592452

联系人：闫树强

附件：2023届天津市公费师范生专项招聘第二阶段意向区岗位选拔拟聘人选公示表（宁河区教育局）

2023年6月5日